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

關連交易

交易

於 2022 年 4 月 1 日,(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卓裕已就其獲確認提名為於該物業進行消防裝置工程之分包商,副簽並交回第一份提名函件予瑞建;及(i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星滿已就其獲確認提名為於該物業進行煤氣安裝工程之分包商,副簽並交回第二份提名函件予瑞建。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恒基地產間接持有瑞建 30%之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瑞建為恒基地產之聯繫人,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消防裝置工程及煤氣安裝工程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消防裝置工程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有關消防裝置工程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0.1%,消防裝置工程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所有披露規定。

由於煤氣安裝工程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有關煤氣安裝工程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0.1%,煤氣安裝工程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所有披露規定。

由於若消防裝置工程與煤氣安裝工程合併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之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大於 0.1%但少於 5%,故有關消防裝置工程及煤氣安裝工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須獲股東批准之規定。

第一份提名函件

於 2022 年 4 月 1 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卓裕已就其獲確認提名為於該物業進行消防裝置工程之分包商,副簽並交回第一份提名函件予瑞建。

根據第一份提名函件之條款,卓裕應按固定合約金額 49,194,250 港元於該物業進行消防裝置工程。此外,卓裕可在保修期屆滿後首五年為消防裝置工程提供自選維修服務,年費為 19,670 港元。因此,消防裝置工程的合約最高金額為49,292,600 港元,包括固定合約金額及自選維修服務的總費用。

該代價金額透過投標過程得出,並根據卓裕一般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價格及條款釐定,且對於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的。該合約金額將按卓裕就消防裝置工程進行之進度,根據市場慣例分期支付予卓裕。

根據第一份提名函件,卓裕隨後將與主要承建商訂立分包合約。預期該分包合約將包括與第一份提名函件所載者相若之條款,惟將更詳細載列於該物業進行消防裝置工程之條款及條件說明(包括支付合約金額之時間及消防裝置工程之規格)。在卓裕與主要承建商訂立分包合約後,瑞建於第一份提名函件項下之所有索賠和要求將被免除及解除,並將有關責任轉移給主要承建商。

第二份提名函件

於 2022 年 4 月 1 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星滿已就其獲確認提名為於該物業進行煤氣安裝工程之分包商,副簽並交回第二份提名函件予瑞建。

根據第二份提名函件之條款,星滿應按固定合約金額 31,508,800 港元於該物業進行煤氣安裝工程。該代價金額透過報價過程得出,並根據星滿一般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價格及條款釐定,且對於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的。該合約金額將按星滿就煤氣安裝工程進行之進度,根據市場慣例分期支付予星滿。

根據第二份提名函件,星滿隨後將與主要承建商訂立分包合約。預期該分包合約將包括與第二份提名函件所載者相若之條款,惟將更詳細載列於該物業進行煤氣安裝工程之條款及條件說明(包括支付合約金額之時間及煤氣安裝工程之規格)。在星滿與主要承建商訂立分包合約後,瑞建於第二份提名函件項下之所有索賠和要求將被免除及解除,並將有關責任轉移給主要承建商。

據本公司迄今所知,主要承建商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卓裕主要從事鋪設地下管道及電線、樓宇公用事業及通訊設施服務系統之開發及其他有關服務,並將不時在其一般日常業務提供與消防裝置工程類似的服務。

星滿主要從事代表其控股公司簽訂安裝及項目工程合約。

訂立有關消防裝置工程及煤氣安裝工程之交易為卓裕及星滿之一般日常業務。 預期該等交易將為卓裕及星滿以至本集團整體帶來利潤。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消防裝置工程及煤氣安裝工程之交易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該等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且符合本集團與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恒基地產間接持有瑞建 30%之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瑞建為恒基地產之聯繫人,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消防裝置工程及煤氣安裝工程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消防裝置工程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有關消防裝置工程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 0.1%,消防裝置工程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所有披露規定。

由於煤氣安裝工程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有關煤氣安裝工程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 0.1%,煤氣安裝工程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所有披露規定。

由於若消防裝置工程與煤氣安裝工程合併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之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大於 0.1% 但少於 5%,故有關消防裝置工程及煤氣安裝工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須獲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博士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 視為擁有恒基地產之證券權益,彼等被視為擁有重大利益,並於董事會議上就 批准上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大陸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 以及經營新興環保能源業務。

據本公司迄今所知,瑞建主要從事該物業之開發業務,並最終由恒基地產擁有30%之權益,由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擁有30%之權益,由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擁有10%之權益,及由 Wharf Development Limited 擁有30%之權益。

恒基地產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及投資、建築工程、發展計劃管理、物業管理、財務、百貨業務、酒店業務及投資控股。恒基地產之股權資料於聯交所之網頁(https://www.hkexnews.hk/)刊載。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8),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投資控股、物業顧問、房地產代理、貸款融資及證券投資。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3),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

Wharf Development Limited 為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香港及內地的投資物業及發展物業、酒店擁有及管理,以及物流和投資。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在华公日门 协作关我人	(月)川1日	/16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星滿」	指	星滿國際有限公司(Alpha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The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mpany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消防裝置工程」	指	與在該物業安裝消防系統有關之工程
「第一份提名函件」	指	瑞建向卓裕所發出,並由卓裕於 2022 年 4月1日副簽,有關委聘卓裕為指定分包商 於該物業進行消防裝置工程之函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恒基地產」	指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Henderson L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
「恒基集團」	指	恒基地產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要承建商」	指	有關興建該物業之主要承建商,而據本公司 迄今所知,按《上市規則》之釋義,並不是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該物業」 指 位於香港九龍啟德第4A區二號地盤新九龍

內地段第6554號之住宅發展

「第二份提名函件」 指 瑞建向星滿所發出,並由星滿於2022年

4月1日副簽,有關委聘星滿為指定分包商於

該物業進行煤氣安裝工程之函件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煤氣安裝工程」 指 與在該物業供應及安裝煤氣系統及燃氣熱水器

有關之工程

「卓裕」 指 卓裕工程有限公司(U-Tech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

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瑞建」 指 瑞建控股有限公司(Ultra Keen Holding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由恒基地產間接持有30%之權益,故此根據

《上市規則》為恒基地產之聯繫人

>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總裁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謹啟

香港,2022年4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博士(主席)、李家誠博士(主席)及林高演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潘宗光教授及鄭慕智博士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黃維義先生及何漢明先生

